

切 結 書

本公司於桃園市中壢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向 貴局申請核發納管聯接使用證明，本公司願確實遵行下列承諾事項，如未遵守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本公司聲明並擔保非屬單獨提供廢棄物處理之產業。
- 二、 本公司聲明並擔保申請文件並無錯誤或闕漏，本公司產業類別及行業使用均符合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使用規範辦法及中壢產業園區允許引進產業類別之規定。
- 三、 本切結書之內容應視為貴中心核發納管聯接使用證明與本公司繼續使用該證明之條件，並遵守「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相關之規定，配合下述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貴中心得視其情形撤銷、廢止、終止或解除核發之納管聯接使用證明，本公司同意配合辦理相關程序，絕無異議：
 - (一) 依規章派員配合查核作業，如未派員視同信賴貴中心之查核程序，對查核結果絕無異議。
 - (二) 因污水處理廠現尚有餘裕量，依原核准水量申請納管聯接，後續變更/展延聯接使用證明時，核准2年內實際排放量仍未

達原核准排放量時，所餘 3 年之核准量即依前 2 年單月最高排放量之日平均值重新核定容許排放量，倘污水處理廠已無餘裕量，則無條件配合減量至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用戶申請如有超量時應納入切結事項，倘無則可刪除此切結)

四、若因未依規定處理而造成公害及公共設施損壞時，本公司(廠)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用戶：印

負責人姓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